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723號

原告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光榮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被告 陳文勳

訴訟代理人 陳鈺璇

被告 秦傳隆

陳水蓮

張偉鈺

張品鈺

陳雅婷

陳進益

陳進陽

陳泱同

陳彥同

陳彥圭

王陳金英

李陳金鳳

王政鈞

王姿雲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陳逸豪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2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03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04 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又分
05 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
06 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
07 訴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08 ，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
09 受利益之價額為斷，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10 1億1,760萬3,787元（計算式：系爭土地民國111年1月之公告土
11 地現值239,000元/平方公尺×系爭土地面積1374.73平方公尺×原
12 告應有部分 $451/1260 = 117,603,787$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3 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萬7,59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
15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黃翊芳